

##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-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3日